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事项已终止筹划。目前，公司无有关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7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和 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事项已终止筹划。目前，公司无有关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经向控股股东杭州商旅书面函证确认，杭州商旅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